

证券代码：300905

证券简称：宝丽迪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宝丽迪	股票代码	30090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袁晓锋	尤心远	
电话	0512-65997405	0512-65997405	
办公地址	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 29 号	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 29 号	
电子信箱	zhenquan@ppm-sz.cn	zhenquan@ppm-sz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75,659,371.66	665,851,838.80	1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3,814,607.05	55,400,294.63	15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0,892,325.08	49,849,302.48	22.1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1,876,275.64	45,670,184.87	-52.1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6	0.31	16.1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6	0.31	16.1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36%	3.02%	0.3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165,553,484.59	2,131,594,108.81	1.5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884,511,250.07	1,866,142,560.65	0.9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82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
					股份状态 数量
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8.39%	32,717,758	0.00	不适用 0
徐闻达	境内自然人	16.17%	28,762,226	21,571,669.00	不适用 0
徐毅明	境内自然人	6.24%	11,098,266	8,323,699.00	不适用 0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云南信托—开睿 210 号单一资金信托	其他	5.34%	9,500,000	0.00	不适用 0
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25%	9,343,838	0.00	不适用 0
陈劲松	境内自然人	5.20%	9,257,206	6,942,904.00	不适用 0
杨军辉	境内自然人	0.91%	1,618,266	1,213,699.00	不适用 0
朱建国	境内自然人	0.78%	1,391,066	1,043,299.00	不适用 0
BARCLAYS BANK PLC	境外法人	0.55%	970,700	0.00	不适用 0
龚福明	境内自然人	0.45%	795,334	0.00	不适用 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徐毅明与徐闻达为父子关系，二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徐毅明任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并持有聚星宝 80%的股份，徐毅明任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并持有销利合盛 53.08%的出资额。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与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等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对厦门鹭意核心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，奖励金额合计为 90.018 万元。（详见《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2））